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孫麗珠律師、趙輝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召開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我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貴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文件和資料，同時聽取了公司人員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陳述及說明是完整的、真實和有效的，有關原件及其上面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僅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及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與參加會議的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並非對會議所審議的提案內容以及該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眾披露，本所依法對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公司董事會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現場方式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議題的具體內容董事會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上及公司該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中予以充分披露。

2、根據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3、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會議召開時間（包括現場會議召開時間及網絡投票時間）、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會議審議事項、出席會議對象、現場會議登記辦法、股東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投票規則等事項。

4、根據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時間為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權登記時間與會議日期的間隔符合《股東大會規則》不多於 7 個工作日的規定。

5、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具體是：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玉國先生主持。現場會議於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石家莊市湘江道 251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同時，公司向股東提供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平臺，接受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具體網絡投票時間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時間。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與公告的會議通知內容一致；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二、參加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根據會議通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2、本所律師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公司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的簽名和《授權委託書》等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了驗證，依據授權委託書對股東代理人資格的合法性進行了驗證。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5 名，出席現場會議所有股東所代表股份為 97,934,422 股，占公司股份總額的 17.77%。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79,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4,314,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3%。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投票表决时，重复投票情况，已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經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需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议案第 1.1 项《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议案第 1.2 项《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议案第 1.3 项《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4) 通过议案第 1.4 项《关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

同意 104,314,302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同意 9,995,880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5) 通过议案第 1.5 项《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

同意 104,314,302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同意 9,995,880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6) 通过议案第 1.6 项《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

同意 104,314,302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 同意 9,995,880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7) 通过议案第 1.7 项《关于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

同意 104,314,302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议案 1 表决通过为前提，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296,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7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反对 0 股；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河北先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

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簽章)：

負責人： _____

孙曉輝

見證律師： _____

孙麗珠

趙輝

2018 年 9 月 3 日